

西、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丹麦、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加纳、希腊、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老挝、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卢旺达、塞拉利昂、新加坡、斯威士兰、瑞典、泰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国、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扎伊尔。

决议草案以五十六票对十八票被否决，四十七票弃权。

下午九时十分散会。

第二〇一七次会议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时三十分纽约

主席：亚当·马利克先生(印度尼西亚)

议程项目 22

中东局势(续完)

1. 主席：大会现在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22，聆听在昨天早些时候举行的表决后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2. 拉哈勒先生(阿尔及利亚)：我们在关于中东局势的辩论过程中〔第二〇〇八次会议〕，已经很详尽地解释了阿尔及利亚政府的立场。但是，我们却认为有必要澄清我们昨天对决议草案 A/L.650/Rev.1 的投票。

3. 已经通过的决议〔第 2799(XXVI)号决议〕的文本显然不符合阿尔及利亚政府对于完满解决中东问题的看法。决议文本主要是以安理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为准，但阿尔及利亚从来就没有支持过那个决议。我现在不打算详细论述我们反对它的理由，因为我在辩论中已讲得很详尽了。因此，我只是扼要地重复我们对刚由大会通过的决议的批评。

4. 第一，这项决议旨在说明全面解决中东危机的各项原则，但它只考虑到局势中那些由一九六七年以色列侵略并占领阿拉伯领土所造成的一些因素。

5. 第二，它没有考虑到这个重要的事实：在一九六七年六月的事件中以色列是侵略者而阿拉伯是被

侵略者。决议不仅把侵略者和被侵略者放在同等的地位，而且它甚至要对以色列撤出其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作巨大的赔偿。决议文本因而违背了宪章原则，实质上跟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第 2734(XXV)号决议〕最重要的条款相抵触。

6. 第三，决议丝毫没有考虑到以色列对国际体制所持的立场，也没有考虑到其一贯拒绝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态度。以色列应该因其行为受到谴责；但这项决议反而助长了以色列的消极态度，鼓励它继续蔑视联合国和重犯侵略行为；迄今为止，它从这些侵略行为中得到了好处，没有受到惩罚。

7. 第四，这项决议没有考虑到中东局势的一个重要因素：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权利。在我们这个组织以前的若干决议里，甚至在本届会议上，都曾确认和重申那些不可剥夺的权利。人们目前已认识到，除非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的要求、意志和愿望，否则危机是得不到解决的。因此，一项关于中东局势的决议竟然根本没有提到这个决定性的因素并继续把这问题看成只是一个难民问题是令人难以接受的。

8. 但是，我们还是在对这项决议进行表决时弃权了。我们首先是为了尊重非洲国家元首的调查团为解决这问题所作的巨大的努力；同时，也为了强调我们深信决议案的提案国是出于谋求解除这地区的人民所处的艰难、甚至是悲惨困境的诚恳愿望。最后，我们也不愿意阻碍想使世界舆论的注意力集中在中东局势对世界和平的威胁这一点上的任何努力。

9. 虽然我们弃权，但我们仍然相信，中东局势

的解决途径必须包括：对该局势的全面调查，找出危机的根源及必须有巴勒斯坦人民本身的参与。

10. 吕德贝克先生(瑞典)：根据瑞典一九六七年以来所遵循的路线，我国代表团在昨天会上表决对中东政治问题主张采取不同解决途径的决议草案时弃权了。我们非常遗憾地看到，目前还找不到任何解决的方法。瑞典政府坚决相信，一个政治上的解决方法必须以安理会第242(1967)号决议的全部内容为基础。

11. 对于我们来说，支持秘书长及其特派代表为了实现安理会的决定而作出的努力是理所当然的事情。我利用这个机会在这里再一次声明，瑞典坚决支持雅林大使的使命并对其执行任务的方法深具信心。因此我们深切希望，一切有关方面都充分和积极地响应他的各种倡议，使在他主持下的对和平解决道路的寻求能够继续进行下去。

12. 奥尔蒂斯·德罗萨斯先生(阿根廷)：阿根廷代表没有参加关于中东局势的辩论，因为我们认为目前问题的情势毋需我们复述关于在这个问题上所牵涉到的各项原则的观点。我们曾在类似的场合中，一再公开表明我们的观点。同时，自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后的过去一年中，没有事情使我们有必要更详细地阐明我们的政策。正因为缺乏任何实际的发展，我们必须更广泛地利用程序的办法，以便在这问题上获致一个公正和持久的解决方法。这是我们每一个人都渴望达到的。

13. 在这方面，埃及对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在一九七一年二月八日寄出的备忘录[A/8541,附件一]所作的肯定答复[同上,附件二]是值得强调的。我们认为埃及的这个答复是一个宝贵的因素，它能够在很大的程度上促进雅林使命的进展。

14. 同时，我们诚恳地相信以色列政府重新审查和进一步澄清其对这个备忘录的答复[同上,附件三]可以使雅林大使主持下的会谈得以重新进行，并且有成功的希望。但是，以色列政府要采取什么立场只有它自己有权决定，而我们只能希望它的答复将会含有我们认为必要的某些因素而已。

15. 表明了我们这些希望后，我们怀疑大会的作法是否妥当，即以一项决议草案来要求一个会员国

在谈判过程中回答某些问题，而这些谈判的成败是必须以其结果，而不以各种程序性的步骤来判定的。

16. 因此，我们认为，有必要对决议草案A/L.650/Rev.1执行部分第6段表示保留。我们还是投票赞成决议草案，因为我们认为它是在适当的基础上谋求重新开展雅林使命的合理努力，而这最终是目前情况的主要目的。

17. 当然，我国代表团并不完全赞成草案的某些部分，但是，象中东这样微妙的问题显然不可能达成一项能精确地反映每一个代表团的想法的文本。例如，西班牙文文本的执行部分第9段使我国代表团产生某些困难。英文文本对我们似乎比较合适，我们投票赞成决议草案时所考虑的是英文文本，而不是西班牙文文本。我们认为，后者应予修改。

18. 阿根廷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L.650/Rev.1所持的立场当然也就决定了我们对其他提交大会审议的决议草案和修正案的立场。我们相信，所有的决议草案和修正案都是在良好的动机下提出来的，其中有积极的因素。但是，为了与我们在决议草案的表决上所持的态度一致，我们决定在对其他文本进行表决时弃权。

19. 我国代表团在结束我们的发言前重申：在中东实现公正的和持久的和平仍然是联合国及其个别会员国应努力追求的目标，同时整个安理会第242(1967)号决议也应继续作为实现公正的和持久和平的基础。

20. 劳伦斯·麦金太尔爵士(澳大利亚)：澳大利亚代表团对文件A/L.655和Add.1及A/L.656所载的一切修正案弃权。如果决议草案A/L.651和Add.1付诸表决的话，我们也打算弃权，因为这些文本显然不能为一切与中东危机有关的主要当事国所接受。澳大利亚政府本着它在这问题上所宣告的中立政策，原来希望有一个不偏不倚的决议，这个决议要不会产生使国际舆论偏袒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的效果。这样的决议，由于它在这些冲突的立场间尝试寻找一条中间道路，它就可以对在地区实现持久和平作出建设性的贡献。

21. 我们理解并欢迎大会昨天晚上通过的决议

里所反映的比较温和的态度，它表明提案国是受到妥协精神推动的。但是，我们对提案国没有能够拟订或接受一个如果不能获得直接有关的当事国充分支持但至少可以得到它们默认的文本而感到遗憾。我国代表团认为，没有这样的文本，大会目前根本不可能采取任何实际可行的行动使雅林使命重新开展，从而打开谈判之门，在中东推进和平事业。

22.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对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委员会的十个成员国出于善意和深思熟虑的建设性倡议，表示特别的敬意。如果我可以这样说的话，它们所表现的高度的责任心为联合国树立了一个榜样。

23. 增塔尔先生(摩洛哥)：我国代表团昨天晚上在表决决议草案 A/L.650/Rev.1 时弃了权。

24. 我想解释一下我们采取这种态度的由来已久的理由，因为摩洛哥一直都是尽其所能谋求中东冲突的和平解决的。虽然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文本的确包含了某些我国始终承认和维护的原则，尤其是不允许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原则，但是，另一方面，其他的一些规定似乎不但不可允许甚至对于该地区将来的和平和安全是危险的。

25. 首先，我们非常遗憾地注意到，与去年的决议〔第 2628(XXV)号决议〕相比，大会刚通过的决议显然向后退了一步。的确，过去一年来，为了要提出解决方案，有人进行了若干值得称颂的努力。但是，我们必须注意到，虽然阿拉伯方面已作出了很大的让步，而这一切努力却都被以色列方面一一断然拒绝了。这证明了以色列一心要在中东维持紧张局势和永远占领阿拉伯领土。

26.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大会早就应该在今年表决一项包括一个清楚和更明确的指令的决议，要求以色列归还一切自一九六七年侵略以来所征服的领土。

27. 因此我们认为昨天通过的那个文本实际上是对顽固态度的一种报酬而已。

28. 决议第二个最严重的缺点是：它完全漠视巴勒斯坦人民和他们作为一个民族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这是我们觉得难以接受的，因为巴勒斯坦人民经常处于悲剧的中心，而且因为他们的权利迄今被故意地忽视，战争在该地区已爆发过三次了。

29. 去年大会通过了一项决议，执行部分很清楚地声明：

“一. 确认巴勒斯坦人民依照联合国宪章应享受平等权利并行使其自决权；

“二. 宣布充分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之权利系建立中东公正及持久和平之必要因素。”〔第 2672C(XXV)号决议。〕

30. 在昨天晚上表决的决议里，我们只是胆怯地提到解决一个称为“难民问题”的问题，一点也没有表示承认巴勒斯坦人民有生存的权利或列名的权利，虽然它显然在该地区普遍存在的危机中是一个主要的因素。

31. 我国代表团认为这是对我们去年所获致的成就的严重侵蚀，的确，它简直就是一次截肢。这种后退不但不会打开和平之门，反将促使以色列认为整个问题将在不久的将来从议程中完全消失。

32. 因此，我们希望大会在现阶段以更彻底和明确，尤其是更坚决的态度，规定一些可以导致全面和最后解决冲突的条件。我国代表团遗憾地在会上声明，刚才通过的那个决议并不符合这个目标。

33. 博尔奇先生(丹麦)：丹麦在表决载于文件 A/L.650/Rev.1、A/L.652/Rev.1、A/L.655 和 Add.1 及 A/L.656 的决议草案和修正案时弃权。我们这样做主要是因为并不以为通过这些文本中的任何一个案文就可以促进在中东的对和平的探求。这些文本在当事国看来似乎是要引起争论的，因而使我怀疑它们能否为持久的外交过程提供一个实际的基础，而在这过程中，当事国间的合作是不可缺少的。

34. 但我们的投票并不表示我们对所有那些文本持同样态度。例如，我们对任何和安理会第 242(1967)号决议的关系不明确的文本都有所保留。另一方面，我们已经很感兴趣地了解了非洲国家元首委员会在其最近有关中东危机的努力中所采取的具有建设性的途径。

35. 安理会第 242(1967)号决议仍是在联合国范围内探求中东和平的基础。因此，不要破坏这个决议所引为根据的微妙的平衡是极为重要的。丹麦继续

支持这项决议，因为它是实现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努力的公平、平衡和无偏见的基础。

36. 因此丹麦完全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同时我们敦促和雅林大使进行真诚全面的合作，即积极和建设性的合作。这种合作的体制仍然能在安理会第 242(1967)号决议内找到。

37. 卡斯塔尔多先生(意大利):我国代表团在这个项目上投票赞成昨天通过的决议，因为我国代表团和共同提案国都有这个基本目的：就是吁请当事国尽快恢复雅林大使主持下的间接谈判。那些谈判已中断得太久了，对谁都没有好处。

38. 我希望借此机会感谢决议草案提案国在采纳若干重要的修正案中所表现的具有建设性的合作精神；这些修正案是由比利时并代表法国、意大利、卢森堡、荷兰和联合王国提出的[A/L.657]，目的是要使决议得到平衡，使其更加符合安理会第 242(1967)号决议。同时，我重申我国的立场，深信第 242(1967)号决议是构成恢复雅林先生主持下的间接谈判以及全部执行那个决议的每一部分的唯一基础。我们认为昨天通过的决议必须以这种精神来解释。

39. 范·于塞尔先生(比利时):我国代表团已经特别仔细地审查了由十八个国家于十二月九日提出的载于文件 A/L.650 的决议草案。我们也密切注意大会的辩论，留心聆听了埃及外交部长的发言[第一九九九次会议]和以色列外交部长的发言[第二〇〇〇次会议]。

40. 我国代表团认为决议草案是一个有用的基本文件，但它仍然有加以改善的余地。因此我们和其他欧洲国家一道，主动地向提案国提出一些修正案[A/L.657]，以便使草案更为平衡、更符合安理会第 242(1967)号决议，从而更容易为有关当事国所接受。

41. 我们对于提案国采纳欧洲修正案的行动感到高兴，并要为此向提案国表示感激。因此，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

42. 但是，关于执行部分第 1 段的记录方面，我们希望宁愿不要写上第二行，因为它其实只是重复第

2 段(a)的内容，而第 2 段(a)清楚地声明以色列应在一九六七年以来占领的领土上撤走。我们没有提出一个修正案，是为了不要延长辩论。

43. 就决议案第 2 段(a)要求以色列武装部队从被占领的领土上撤走的要求而论，我们认为其内容并不排除由有关双方作出互相同意的较小的边界调整。

44. 在第 6 段中，我们把“有利地”这个副词解释为我们希望以色列对一九七一年二月八日雅林大使备忘录作出具有建设性的答复，使谈判的恢复成为可能。

45. 最后，我国代表团希望昨天通过的决议对于使秘书长的特别代表能够继续执行其任务将作出重要的贡献。

46. 我们再一次呼吁埃及和以色列，尽管它们有分歧，要尽其所能实现这个目的：通过一个自由谈判而达成的、尊重一切有关当事国正义要求的条约，以恢复中东的和平。这是联合国一切会员国以可以理解的迫不及待心情所渴望的。

47. 贾米森先生(联合王国):我国代表团在明理解决议草案绝没有改变安理会第 242(1967)号决议的微妙平衡的情况下，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L.650/Rev.1；我们认为，该决议仍然是为在中东实现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唯一基础。谈到决议第 6 段请以色列对二月八日的雅林先生备忘录作出“有利的反应”，我国代表团根据秘书长关于其特别代表在中东活动的报告[A/8541]的第 7 段，把这一句解释为请以色列“作出一个使雅林大使主持下的对和平解决的寻求能够继续进行下去的答复”。

48. 我国代表团作为一个对决议草案 A/L.650 和 Add.1 和 2 提出载于文件 A/L.657 的修正案的提案国，觉得不能不投票反对由巴巴多斯和加纳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A/L.655 和 Add.1]。如果决议草案 A/L.651 和 Add.1 曾付诸表决的话，我们当时是会弃权的，正如我们对决议草案 A/L.652/Rev.1 弃权一样。

49. 至于由塞内加尔在文件 A/L.656 中提出的

修正案，我们觉得这些修正案合在一起会破坏我们已为之提出修正案的那个决议的平衡。因此，我们不能支持其中任何一项，甚至进行分别表决时也是如此。但是我们反对这些修正案的投票并不意味着我们不欢迎非洲国家元首的倡议。我们的确欢迎它，而且也欢迎他们认为埃及和以色列对他们向它们发出的备忘录的答复是积极的这一事实。

50. 我们支持由修正案提案国在辩论开始时为了请以色列表明具体态度而提出的附带建议。同时，我们认为任何大会通过的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都应提到并支持一九七一年二月八日雅林先生的备忘录。

51. 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墨西哥):墨西哥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L.650/Rev.1, 该草案原文与按照文件 A/L.657 所载的提案加以修正并大有改进的文件 A/L.650 的原文是相符的。我们这样作是基于我们对第 6 段关于要求以色列作出有利的反应理解为这样的反应: 它应本着秘书长在本组织的工作报告导言所规定的精神, “使雅林大使主持下的对和平解决的寻求能够继续进行下去”[A/8401/Add.1, 第 219 段]。

52. 因此, 这个答复并不意味着在双方当事国完全平等的地位方面有任何改变, 而在安理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不变的范围, 这种地位在他们通过秘书长特别代表的谈判中, 已经得到维持并应该继续维持下去。

53. 阿尔瓦拉多先生(委内瑞拉): 我国代表团之所以能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L.650/Rev.1, 其原因是决议草案由于增添了载于文件 A/L.657 的由六个欧洲国家提出的修正案后, 得到了我们一直希望看见的在安理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中提到的一切因素间的均衡。我们一直都毫无保留地支持这个安理会决议, 也一直主张全面加以执行, 因为我们认为它是解决中东问题的合适基础。但是, 我们对第 6 段以及里面规定以色列应以那种态度对今年二月八日雅林先生的倡议作出反应, 有所保留。因此, 我们投票赞成巴巴多斯代表团所提出的对这个规定进行分别表决的动议。如果这个动议获得通过, 我们便赞成删除这个规定。

54. 我国代表团就是带着这个保留重申其对通过的决议的支持。

55. 迪格斯先生(利比里亚): 利比里亚代表团被迫在对决议草案 A/L.650/Rev.1 表决时弃权。

56. 我们在这件事情上所持的立场是出于这个事实: 这是完全不切实际的, 即大会下结论说以色列没有对雅林先生按照联合国决议而提出的和平倡议作出有利的反应, 而事实上由非洲统一组织委托非洲国家元首委员会所任命的四人小组委员会的任务报告中却指出:

“由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列奥波尔德·塞达·桑戈尔先生阁下、尼日利亚联邦军事政府首脑和军队最高统帅雅布·戈翁将军阁下连同扎伊尔共和国总统代表马里奥·卡多索部长和喀麦隆联邦共和国总统代表埃特基部长于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和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所分别传达给埃及和以色列当局的备忘录中简要地指出当事国双方的各自立场并没有很大的分歧。”

57. 如果非洲统一组织的关于中东的十国委员会得到这个结论——当事国双方的各自立场并没有很大分歧——那么, 大会又如何能够下结论说以色列的反应是不利的呢?

58. 因此, 我国代表团为顾及实际情况, 认为有必要对决议草案 A/L.650/Rev.1 的表决弃权。

59. 我们支持塞内加尔的修正案[A/L.656], 支持巴巴多斯和加纳的修正案[A/L.655 和 Add.1], 也支持哥斯达黎加和其他拉丁美洲国家的决议草案[A/L.652/Rev.1], 因为我们认为那些决议草案和修正案包含了某些会使雅林和平的主动行动得以继续进行的主要条件, 从而也帮助当事国克服有碍于早日缔结和平协定的障碍。

60. 贝尼特斯先生(厄瓜多尔): 宪章确认公正的和平的主要基础是对国家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的尊重, 这使一切国家除了按照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有

限的自卫权和第七章所载的集体行动以外，都不能在国际关系中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

61. 自从一九二八年凯洛格 - 白里安公约订立以来，战争已经不再是创造、消灭或改变权利的手段，这些都已包含在宪章的第一章内。因此我国政府坚决地支持这个原则：以武力占领领土为不可允许的和非法的。就我个人来说，我曾有机会分别在一九六七年大会第五届紧急会议期间，当时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在该届会议恢复工作，在一九六九年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期间，以及几天前在我们通过关于印度 - 巴基斯坦问题的决议〔第 2793(XXVI)号决议〕的会议期间，维护了这个原则。

62. 我国代表团为了符合厄瓜多尔的国际政策的这个基本原则，不能反对决议草案 A/L.650/Rev.1，该草案的执行部分第 1 段确认了不允许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原则。同时我们也不能投票赞成最初的决议草案，因为它缺少后来由比利时、法国、意大利、卢森堡、荷兰和联合王国提出的修正案〔A/L.657〕中所引进的均衡。虽然提案国接受了这些修正案，但由于没有接到关于修订后的文本的指示，我国代表团只好弃权。

63. 我国代表团不能支持塞内加尔所提的修正案〔A/L.656〕，因为假如同意不允许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原则，就自然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如果有非法占领，被占领的领土就必须归还。我国代表团对塞内加尔所提出的会把这归还领土的义务删除的修正案感到疑虑，这使我们不得不弃权。

64. 很多非洲国家对于巴巴多斯提出的、经加纳支持的原决议草案〔A/L.651〕所根据的文件——非洲国家元首委员会的结论——是否是正式公开发表的文件，表示怀疑。我国代表团也是由于这个原因和缺乏具体指示而弃权。

65. 现在，我要谈谈文件 A/L.652/Rev.1 所载的由乌拉圭和哥斯达黎加提出、后来为海地和萨尔瓦多所支持的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希望投票赞成这个草案，事实上我们还得到了指示去成为它的提案国，不过指示来得太迟了。哥斯达黎加代表团知道我奉我

政府的指示，曾充分合作以寻求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而且莫利纳大使在我们为了达成这种方案而交换意见时，一直都保持虚心和坦率的态度。

66. 我没有机会参与提出具体文本的最后阶段，但根据我昨晚接到的指示，我国政府要求我成为共同提案人，所以我必须明确和公开地把这一点列入记录。

67. 最后，我认为有必要提到，厄瓜多尔国家元首贝拉斯科·伊瓦拉总统坚持宪章的各项永恒原则，因为这些就是他的政治哲学。但是他认为以色列的事例有其本身的特色，必须按照宪章所订的方法找出公平的手段来解决这个冲突。

68. 中川先生(日本)：我国代表团在其关于目前讨论的问题的上次发言〔第二〇〇九次会议〕中，清楚地表示大会应重新确认安理会第 242(1967)号决议的全部，也应要求恢复雅林使命以及谋求其他达成决议目的的实际可行的方法。我国代表团也清楚地表示愿意支持任何含有那些维持中东的和平的要点的具有建设性的决议草案。

69. 我在我的发言中也指出，如果以色列毫不含糊地宣布接受从一九六七年六月战争中所占领的领土上撤走的原则，它可以在突破目前的僵局方面作出巨大的贡献。

70. 昨天晚上，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L.650/Rev.1，因为我们认为它包含了我刚才提到的那些要点。

71. 至于分别载于文件 A/L.655 和 Add.1 和 A/L.656 的修正案，它们是部分地或全部地包含了非洲统一组织调查团备忘录的内容。虽然我们非常尊重非洲统一组织所采取的令人嘉许的主动行动，但由于我们还未得到备忘录的全文，我国代表团觉得目前不宜对非洲统一组织调查团的建议作出评价。因此，我国代表团对那两个修正案弃权。但是，我愿表明我们诚恳地希望非洲统一组织调查团的建议将成为重新展开雅林大使的任务的重要动力。

议程项目 45

对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目标和政策的审查和评价：秘书长的报告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8559)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三至七章、第八章(A至E节)、第九至十四章、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章〕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一部分)
(A/8578)

议程项目 44

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报告：

-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b)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 (c) 秘书长进行的技术合作活动；
- (d)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8563)

72. 萨勒·穆罕默德·奥斯曼先生(苏丹)，第二委员会报告员：我很荣幸向大会提出第二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45、项目12(第一部分)及项目44的报告。

73. 关于议程项目45的报告载于文件A/8559。第二委员会在这个报告的第24段里，建议大会通过两项决议草案。第一项决议草案是关于联系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进度来传播新闻与动员舆论；第二项决议草案题为“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目标和政策的审查和评

价”。委员会以七十一票对零票通过第一项决议草案，十七票弃权；第二项决议草案则无异议地通过。

74. 关于议程项目12的报告的第一部分载于文件A/8578。我认为应该向大会全体会议报告下面的几点：关于项目12的一般性辩论是很有实质性的，与世界经济情况有关的全部重要问题都谈到了，特别是关于当前国际货币的危机；关于这方面，第二委员会建议通过两项决议草案。第二委员会又在报告第44段建议大会通过七项决议草案。委员会分别以九十一票对零票、五票弃权和八十八票对十三票、五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的合作”的第一项决议草案和关于“联合国技术合作经常方案：区域及分区域咨询服务”的第二项决议草案。

75. 关于“应用计算机技术促进发展”的第三项决议草案和关于“一九七三—一九七四年度世界粮食方案的认捐目标”的第四项决议草案都无异议地通过；关于“国际货币局势”的第五项决议草案以六十七票对十二票通过，十七票弃权；关于“增加不已的债务费负担”的第六项决议草案以八十一票对零票通过，十七票弃权；关于“消除目前国际货币危机所造成的动荡不定局势的直接措施”的第七项决议草案以五十二票对二票通过，三十一票弃权。

76. 关于项目44的报告载于文件A/8563。我希望大会注意第二委员会在该报告第4段所说的“委员会向保罗·霍夫曼先生表示深切的赞赏及感谢，因为他曾孜孜不倦地专心从事于全世界的经济及社会发展。”第二委员会在报告的第80段中，建议大会通过七项决议草案。委员会无异议地通过关于理事会的报告的第一项决议草案；关于“联合国志愿工作队方案”的第二项决议草案以九十三票对零票通过，十八票弃权；关于“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财务捐助”的第三项决议草案以八十一票对五票通过，二十五票弃权。

77. 第三项决议草案的那个单项的执行部分认可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1615(LI)号决议。该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要求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尽早复核其所核定指示性计划数字所依据的计划概数，以便达到今后五年内使开发计划署资源增加一倍的目标，从而使在长期的能动的的基础上按国别拟订方案的概念具有真

实意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615(LI)号决议第 2 段中,敦促各国政府增加其对开发计划署的捐款,以便使其能够尽量充分地运用其增进的能源,去协助发展中国家达到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目标。

78. 关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第四项决议草案以七十五票对七票通过,二十四票弃权。关于“扩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第五项决议草案以七十四票对七票通过,二十九票弃权。

79. 值得指出的是,第二委员会在第五项决议草案中建议大会应决定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理事国从三十七个增加到四十八个,使理事会中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方都更具有代表性。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将分别获得二十一个和二十七个席位。

80. 关于“联合国发展体系的能力”的第六项决议草案以八十八票对二票通过,十票弃权;而关于“联合国人口工作基金”的第七项决议草案以五十九票对零票通过,十七票弃权。

遵照议事规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不讨论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81. **主席:** 我们首先处理关于议程项目 45 的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8559]。我希望把以下的事实列入记录:大会通过第二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的行动绝不会损害那些在委员会中提出意见、保留或进行解释的代表团的立场。

82. 大会现在要对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4 段中所建议的两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83. 第一项决议草案是“关于联系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进度来传播新闻与动员舆论”。我把这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有人请求举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缅甸、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达荷美、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加纳、

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高棉共和国、科威特、老挝、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第一项决议草案以一百票对零票通过,八票弃权(第 2800(XXVI)号决议)。

84. **主席:** 第二项决议草案题为“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目标和政策的审查和评价”。如无异议,我就认为大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第二项决议草案通过(第 2801(XXVI)号决议)。

85. **主席:** 现在,我请会员国转到关于议程项目 12 的第二委员会报告[A/8578]的第一部分。

86. 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在对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44 段中所建议的第二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前作解释性发言的代表们讲话。

87. **维奥先生(法国):** 我国代表团被迫重新确认其在第二委员会中关于通过联合国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的第二项决议草案所投的反对票。法国政府一贯认为本组织的所谓“业务工作”资金不应从正常预算中提供,而应以自愿捐款的方式提供。因此,我们原则上反对技术合作经常方案基金的增加。

88. 同时这反对也是由于对这业务的进行方式深表怀疑所致。联合国的主管机构,诸如联合国开发

计划署理事会，甚至连讨论有关基金的有效用途的机会都没有，这些基金便贷出去了。最好是把问题交给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处理，使下届大会能以更符合本组织的程序和利益的方式来利用理事会的结论。

89. 这种态度并不表示我们反对这个文本的基本意见：向区域经济委员会提供它们所需的资金，以便保证咨询服务可按照区域和分区域的准则分配给依赖于这些服务的国家。

90. 另一方面，我国代表团将对关于国际货币情况的两项决议草案，即第五和第七项决议草案弃权。由于某些大会会员国可能觉得弃权并不完全符合我们在这届大会上的声明，因此我认为需要解释我们的立场。再者，问题的重要性有理由使大会在这项目上花几分钟来注意这问题。

91. 法国政府在贸发会议上、在大会上或甚至在经社理事会上一贯表示过，有关货币问题的世界性讨论，尤其是国际货币制度的可能修改的讨论，如果没有那些在任何这些改革中需要维护其利益因而也应有发言权的国家的参与，是不可能进行的。

92. 我们想到的是那些迄今还没有机会在这个问题上发表意见的发展中国家。自从辩论开始以来，最初在贸发理事会，继而在十一月的经社理事会和其后在几天前的第二委员会上，我们都全心全意地和第三世界站在一起。不幸地，当我们自己现在要处理一些极微妙的而且可能在某些程度上法国的经济前途必须依赖的国际谈判时，我们觉得不可能同意由这届大会提出并在第二委员会中通过的某些建议。它们涉及一项包含可能的货币改革的各项条件的技术性很强的计划，因此，在某种意义上，大会可能还未来得及对之适当地加以处理。

93. 因此，我们被迫对这个决议草案的某些条款投反对票，并在对整个草案的表决中弃权。我们这样作是极为遗憾的，同时我也希望借此机会向发展中国家说明，如果它们认为当重要的财务谈判正在进行的时刻，向全世界表明它们的观点是对的话，它们这样作却迫使它们在发达国家中的有些依赖自由市场经济制度的朋友们被迫用弃权或投反对票以求自保。因此，我们并不认为这是一个愉快的后果。其实，本来

有可能达成协议订出能使世界舆论更加同情的文本，而这样的文本会对世界舆论产生比大会在几分钟后就要表决的那个简单的要求更为重大的影响。

94. 这些就是推动我们行动的理由。但是，我们依然相信，在以后联合国有关机构召开的关于国际货币问题的会谈和谈判中，我们将力求在这些问题上的讨论和作出的决定不局限于少数国家而将包括整个国际社会。

95. 马基耶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代表团在第二委员会上投票反对关于以联合国正常预算向区域和分区域咨询服务提供资金的第二项决议草案，现在在全体会议上也打算投反对票。

96. 我要证实我们这样做的理由和我们在第二和第五委员会上审议这个问题和决议草案时所阐述的立场。

97. 苏联代表团不反对通过关于世界粮食方案的第四项决议草案，也不要求把它付诸表决。众所周知，苏联不是粮农组织和世界粮食方案的成员国，因此如果草案付诸表决的话，苏联代表团将会弃权。

98. 主席：大会现在要对由第二委员会在其关于议程项目12的报告[A/8578]第44段建议的七项决议草案逐一进行表决。在全部表决进行以后，我将让那些希望在那时对他们的投票进行解释的代表发言。

99. 第一项决议草案题为“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的合作”。

第一项决议草案以一百零六票对零票通过，五票弃权(第2802(XXVI)号决议)。

100. 主席：第二项决议草案题为“联合国技术合作经常方案：区域及分区域咨询服务”。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3段所引起的行政和经费问题载于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8579]。我现在把第二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第二项决议草案以九十二票对十票通过，七票弃权(第2803(XXVI)号决议)。

101. 主席：第二委员会建议的下一项即第三项决议草案是关于“应用计算机技术促进发展”。如无异议，我就认为大会通过第三项决议草案。

第三项决议草案通过(第 2804 (XXVI) 号决议)。

102. **主席:** 我们现在转到题为“一九七三—一九七四年度世界粮食方案的认捐目标”的第四项决议草案。如无异议, 我就认为第四项决议草案通过。

第四项决议草案通过(第 2805 (XXVI) 号决议)。

103. **主席:** 第五项决议草案处理的是“国际货币局势”。我现在把第五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第五项决议草案以八十二票对十一票通过, 十五票弃权(第 2806 (XXVI) 号决议)。

104. **主席:** 第六项决议草案题为“增加不已的债务费负担”。我现在把它付诸表决。

第六项决议草案以九十九票对零票通过, 十一票弃权(第 2807 (XXVI) 号决议)。

105. **哈利勒先生(埃及):** 我在解释我对第六项决议草案的投票时, 只能说当决议草案在第二委员会以及这里的全体会议上付诸表决时, 我国代表团唯有弃权。我国代表团认为草案并没有反映出债务费负担问题的严重性, 这个问题正威胁着发展中国家的整个经济发展的过程。

106. 我国代表团认为决议草案在处理这个问题上不但太软弱无力, 而且有相当的消极作用, 尤其是因为在序言第八段里含蓄地提到某些发达国家在联合国贸发会议第一和第二届会议所作的保留, 这些保留其实在很大程度上削弱了发展中国家所极度需要和发达国家所必须实行的有意义的和有效的措施。

107. 此外, 我们发现执行部分第 2 段明确地邀请国际财务组织去干涉发展中国家的内政。

108. 我国代表团尽管对这个决议草案怀有这些疑虑, 但为了照顾到某些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我们的同事的意愿, 因而没有在这全体会议上提出任何修正案。因此, 我国代表团在对这个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弃权, 同时我也要把我国代表团在这方面的立场列入记录。

109. **主席:** 最后, 我们转到关于“消除目前国际货币危机所造成的动荡不定局势的直接措施”的第七项决议草案。我现在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第七项决议草案以七十八票对一票通过, 三十一票弃权(第 2808 (XXVI) 号决议)。

110. **主席:** 大会现在要审议第二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44 的报告[A/8563]。在这方面, 对第二委员会建议的第五项决议草案所提的修正案, 已在文件 A/L.658 中分发。

111. 我请菲律宾代表讲话, 他要求发言以便提出这修正案。

112. **维塞莱斯先生(菲律宾):** 我荣幸地代表菲律宾代表团提出文件 A/L.658 所载的修正案, 该修正案希望把载于文件 A/8563 第 80 段的第五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段的文字“在其第五十二届组织会议上”改为“在其第五十一届第二期会议上”。

113. 这项修正案, 从性质上来说, 是程序性的, 而且也是根据实际考虑提出的。扩大理事会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的愿望, 是希望理事会的新添成员国可以在一九七二年一月开始它们的任期, 以便能够参加定于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二日至二十八日在总部召开的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

114. 我们注意到, 最好是尽早选出新成员国, 使它们的代表熟悉关于第十三届理事会许多议程项目所发出的大量文件, 也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秘书处有作出必要的会议安排的需要。

115. 第五十二届经社理事会组织会议预定在一九七二年一月五日至七日间召开, 如果新添成员国的选举只在这期间内举行, 那么那些新成员国就只有很少的时间来研究文件了。如果新成员国的选举按照我们的修正案所提出的意见, 在即将到来的第五十一届第二期会议上举行, 这个实际问题便会相应地得到解决了。

116. 我国代表团收到经社理事会秘书处关于其第二期会议已由明天十二月十五日延期至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的 notification。要是决议草案, 包括修正案, 获得通过的话, 那么从今天开始, 地区小组便有时间来决定谁是个别的候选人了。

117. 正如我在较早时间说过的, 修正案纯粹是程序性的, 我相信它不用进一步辩论就可得到大会的一致通过。

118. **主席**：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在表决第二委员会所建议的七项决议草案和载于文件 A/L.658 的修正案前作解释性发言的代表讲话。

119. **麦卡锡先生(联合王国)**：我国代表团放弃任何其他关于此项目的发言机会，以便解释其继续强烈反对目前会上的报告内的第六项决议草案的理由。值得注意的是，标题是可能会令人误解的，因为执行部分其实只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而言。当这项决议草案在第二委员会提出时，我们认为有些条款是不适当的，有些是荒谬的。我现在要选出一些例子，说明为什么我国代表团持有这种意见，为什么我国政府认为这个决议草案的观念是错误的。

120. 一般而言，决议草案断章取义地复述了大会的部分决议。该决议采用了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通过并为经社理事会所赞同的关于联合国发展体系的能力的共同意见〔第 2688(XXV)号决议，附件〕。现在不需要复述或重新编拟。这个共同意见是去年大会通过的，没有人表示过疑问。但是，当前的决议草案复述从而重新强调了只是共同意见中的某些部分，试图使那些部分的优先性超出大会去年对这些问题所想要给予的程度，借此来贬低未经复述部分的重要性。也有些条款是和共同意见直接抵触的。

121. 举例来说，我们反对序言第六段。说“世界性计划具有特别的意义”并不符合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第 2626(XXV)号决议〕第 60 至 64 段的说法。

122. 再多举一些例子，序言第七段没有提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是联合国体系内技术援助基金的主要来源。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重新改组的目的就是为了要尽量扩大其对第二个发展十年内业务活动能力的贡献。据估计它的能力已经超过其目前资源的水平。如果这段只是作为对联合国发展体系的其他组成部分的批评，倒还有可说；但是这一段放在决议草案里是不适当的，因为如我刚才所说，该草案的执行部分完全只是针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而言的。

123. 我们在委员会中指出，决议草案里的某些条款是荒谬的。拿序言第九、十和十一段一道来看，决议一方面要想确定那些据说是发展计划里主要特色的

部门，而另一方面，它同时却让发展中国家自己来决定各部门的优先次序。这是互相矛盾的，而且，如果我们要把所有的主要部门都列出来的话，那么已经列出的那些可以被认为是主要部门的名单还是远远不够完全的。

124.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重申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权力。为什么认为有这样做的必要呢？我认为这主要不是为了重申理事会的权力，因为我相信它的权力是毫无疑问的，而只是试图重申该权力的某些部分，以便想用仅仅重新规定那些与限制其职权有关的部分的办法来约束新署长。我国代表团因此认为，这一段不但是多余的，并且由于这些偏向，更是不适当的。

125. 执行部分第 5 段要求在科技方面订出更多的全球性计划。我们当然不反对这样的计划，但是共同意见第 22 段规定国家间的方案是“与有关国家的发展事业优先次序系统地发生关系的”。这个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 5 段并不符合这一点，而且我也曾谈到要想强调七个“优先”部门名单是荒谬的。

126. 我国代表团认为载有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成立自然资源的专门方案的执行部分第 7 段在关于国家方案和国家间方案方面是和共同意见直接抵触的。如果提案国认为那些方案符合共同意见的规定，那么它们就不会如这段所形容的那样是“专门的”；又如果它们并不符合共同意见的规定，那么它们就违背了十年战略。

127. 在强调我们反对这项决议草案及请其他国家代表团和联合王国一起投票反对它之同时，我要再次声明这整个决议草案所涉及的问题并不是要不要发展的问题，而是应否按照由上届大会花了那么长的时间那么精心拟订出来以求通过的战略向前迈进的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这项决议草案会歪曲按照战略所规定的业务活动，因此我们反对它。

128. **卡维萨斯先生(厄瓜多尔)**：厄瓜多尔代表团大胆把以下对第二委员会建议通过的第五项决议草案的修正案提出来供大会审议。在执行部分第 1 段(c)，“分区域的代表性”应改为“区域的代表性”，使这小段成为：

“每一个集团席位的组成应在任何时候都充分表现适当的区域的代表性”。

这项修正案是鉴于不管在宪章或议事规则中，都始终以地理区域的代表性为准这一事实而提出来的。

129. **尤拉什先生(波兰)**：波兰代表团将投票赞成通过载于文件 A/8563 的第六项决议草案，但我们希望阐明我们对这个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段的立场。

130. 这段是在埃及代表团的要求下列入决议草案的。波兰代表团充分理解这段的作者的用意。他的国家的被占领的那部分地区遭受到该段所提到的那种特殊的政治情况。

131. 波兰代表团在解释执行部分第 2 段时，要最明确地指出，这段的内容绝没有破坏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关于采纳一九七二 - 一九七五年间的指示性计划数字方面所达到的一致决定。这种解释是符合执行部分第 2 段的作者所表示的意见的，我现在从简要记录中引述如下：

“……如果需要修正那些数字，它们只应该增加而不应减少……。它所提的修正案绝不是为了要改变目前作为国家方案的基础的指示性计划数字”。^①

132. 这个对执行部分第 2 段的解释使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这一段和整个决议草案。

133. **佩雷拉先生(古巴)**：关于文件 A/8563 所载的第五项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要求对执行部分第 1 段单独进行表决，该段是：

“决定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成员国增至四十八个，自联合国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内选任……”。

134. 我国代表团曾重复地提出其对这类方式的保留，这保留是基于普遍性这个原则的。

135. **主席**：大会现在要逐一对第二委员会建议载于其报告[A/8563] 第 80 段的七项决议草案和载于

^①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六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一四〇七次会议，第 55 段。

文件 A/L.658 的修正案进行表决。表决后，我将请那些希望在那一阶段作解释性发言的代表们讲话。

136. 我们首先表决第一项决议草案。如无异议，我就认为大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第一项决议草案通过(第 2809(XXVI)号决议)。

137. **主席**：第二项决议草案题为“联合国志愿工作队方案”。我把这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第二项决议草案以一百票对零票通过，十三票弃权(第 2810(XXVI)号决议)。

138. **主席**：第三项决议草案题为“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的财务捐助”。我把这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第三项决议草案以八十二票对五票通过，二十四票弃权(第 2811(XXVI)号决议)。

139. **主席**：我们现在转到关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第四项决议草案。我把该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第四项决议草案以八十二票对八票通过，二十二票弃权(第 2812(XXVI)号决议)。

140. **佩雷拉先生(古巴)**：我希望阐明我对第五项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 1 段单独进行表决的要求。我国代表团只是要求对这段的一句话单独进行表决，它是：

“……自联合国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内选任……”。

141. 我们反对这种措词。至于对该段的其他部分，在它前面的部分和在它后面的部分，我们是完全同意的。

142. **主席**：有没有反对单独进行表决的意见？我听不到任何反对的意见。

143. 大会现在要表决题为“扩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第五项决议草案及文件 A/L.658 所载的对此提出的修正案。此外，厄瓜多尔提出了一项对执行部分第 1 段(c)的修正案。古巴要求对执行部分第 1 段的一部分进行分别表决。

144. **斯塔夫罗普洛斯先生**(负责大会事务的副

秘书长)；古巴要求对第五项决议草案第1段所载的以下措词单独进行表决，它们是：“自联合国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内选任”。有的会员国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145. **马基耶夫先生**(苏联)：关于古巴代表的提案，我们想在表决前更清楚地说明我们所要表决的是什么：是对古巴所提的要求删除这些措词的建议进行表决，还是对要保留这些词句进行表决。我的理解是我们正在对要求删除这些措词的古巴提案进行表决。

146. **斯塔夫罗普洛斯先生**(负责大会事务的副秘书长)：分别表决一直是为了或者赞成删除或者赞成保留某些措词。问题将是：谁赞成保留原来的措词，谁反对和谁弃权。

147. **拉米雷斯先生**(哥伦比亚)：在我国代表团看来，由于提出了两个关于第五项决议草案的修正案，遵照议事规则第九十二条，我们应该首先对那两个修正案进行表决。同时，据我的理解，古巴代表的提案只是要对某一段的一部分单独进行表决；他并未提出什么修正案来。

148. **主席**：规则第九十一条说：

“任何代表可提议将提案或修正案的各部分分别付诸表决。如有人对分部分表决的请求提出反对，应将主张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

我再问，谁赞成这第1段？

149. **斯塔夫罗普洛斯先生**(负责大会事务的副秘书长)：有人按照规则第九十一条请求对载于第五项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1段的下列措词单独进行表决：“自联合国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内选任”。

150. **阿尤布先生**(突尼斯)：撇开古巴代表团所提议的修正案内容或提案的内容不谈，当决议草案本身已是修正案的对象的时候，我们却首先以分别表决的方式把提交大会的这个提案付诸表决，我国代表团觉得相当奇怪。突尼斯代表团认为——我现在读议事规则的第九十二条——“如对某项提案有修正案时，修正案应先付表决”。突尼斯代表团认为我们应首先表决菲律宾和萨尔瓦多代表团所提出的两个修正案，然后我们可进行那个分别表决。

151. **斯塔夫罗普洛斯先生**(负责大会事务的副秘书长)：这个句子并不是修正案的对象。这一句话是在第1段。修正案要靠后一点才出现，是指第1段(c)和第2段而言。当它们在文本里出现时，我们将逐一它们进行表决。

152. **维奥先生**(法国)：在目前这种情形下，首先要做的事情就是遵守议事规则，但我不觉得会上每一个人都做到了这一点。突尼斯代表正确地告诉我们联合国的惯例是先表决修正案，即令它们所指的是决议草案的最后一段也是如此；在这以后，只有在这以后，才可以对代表团要求分别表决的提案进行表决。

153. 我们目前必须做的是请大会首先对已提出的两个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还有分别表决的要求，据我的理解，还没有人反对这个要求。大会准备把古巴代表团要求对其进行分别表决的那部分句子付诸表决。因此，如果这真是大会的意愿，那么主席先生，你只要告诉我们：“我们现在要表决古巴代表团所提到的措词。请赞成保留这些措词的人投赞成票，赞成删除这些措词的人投反对票，其他的弃权。”这样我们就知道我们要表决的是什么。由于这是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虽然它好象并不如此，我们绝对需要自始至终遵守议事规则，尤其是不要由于某些不应有的含糊不清而在会员国的心目中制造混乱。

154. **斯塔夫罗普洛斯先生**(负责大会事务的副秘书长)：如果大会希望这样，大会没有理由不首先表决修正案。这很奇怪，但是议事规则是在第九十一条谈到提案的分别表决，在第九十二条谈到修正案的表决。无论如何，刚才提出的论点可能是成立的，也可能是不成立的。

155. 但是大会却没有理由不首先表决厄瓜多尔所提的修正案。

156. **主席**：大会现在要对厄瓜多尔口头提出的修正案进行表决，按照该修正案，第五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c)所载的“分区域”应改为“区域”。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玻利维亚、保加利

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匈牙利、蒙古、新西兰、巴拉圭、秘鲁、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布隆迪、刚果、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牙买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巴拿马、菲律宾、卢旺达、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上沃尔特、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弃权：阿富汗、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古巴、塞浦路斯、达荷美、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芬兰、加蓬、加纳、几内亚、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南非、苏丹、斯威士兰、瑞典、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

修正案以三十三票对二十七票被否决，四十七票弃权。

157. **主席：**我们现在要表决文件A/L.658中所载的修正案。修正案要把第五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所载的“在其第五十二届组织会议上”改为“在其第五十一届第二期会议上”。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丹麦、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

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高棉共和国、科威特、老挝、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喀麦隆、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塞内加尔。

弃权：阿根廷、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加蓬、约旦、肯尼亚、马里、墨西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秘鲁、乌拉圭、委内瑞拉。

修正案以九十一票对七票通过，十五票弃权。

158. 大会现在要对第五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的一句单独进行表决，¹这一句是“自联合国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国内选任”。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缅甸、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达荷美、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加蓬、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约旦、肯尼亚、高棉共和国、科威特、老挝、黎巴嫩、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

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智利、古巴、捷克斯洛伐克、芬兰、几内亚、匈牙利、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里、蒙古、波兰、罗马尼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弃权：阿尔及利亚、埃及、萨尔瓦多、圭亚那、牙买加、墨西哥、摩洛哥、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新加坡。

该句以八十七票对十五票获得保留，九票弃权。

159. **主席：**我现在把修正后的第五项决议草案全文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巴西、^② 缅甸、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达荷美、丹麦、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约旦、肯尼亚、高棉共和国、科威特、老挝、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玻利维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圭亚那、匈牙利、牙买加、马耳他、墨西哥、蒙古、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波兰、罗马尼亚、南非、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

^②巴西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投了弃权票。

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修正后的第五项决议草案全文以八十六票对二票通过，二十五票弃权(第2813(XXVI)号决议)。

160. **主席：**大会现在要表决关于“联合国发展体系的能力”的第六项决议草案。

第六项决议草案以一百零一票对二票通过，十二票弃权(第2814(XXVI)号决议)。

161. **主席：**最后，我把关于“联合国人口工作基金”的第七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第七项决议草案以九十四票对零票通过，二十票弃权(第2815(XXVI)号决议)。

(e) 认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

162. **主席：**在大会完成其对议程项目44的审议前，我请它注意载于文件A/8475中的秘书长照会。

163. 秘书长在其照会的第4段中，建议大会认可任命鲁道夫·A.彼得逊先生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开始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选定的署长，条件是他从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五日起接任为署长，任期至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秘书长也建议把保罗·G.霍夫曼先生的任期延长至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五日。

164. 我可否认为大会决定认可彼得逊先生的任命并同意延长霍夫曼先生的任期呢？

会议决定如上。

165. **博尔奇先生(丹麦)：**由于我认为我们已经完成议程项目44(e)，我愿指出芬兰、冰岛、挪威、瑞典和丹麦的北欧五国希望利用当前议程项目所提供的机会，向行将离任的署长致敬，因为我们觉得这是唯一的机会可以从这个讲台上和在所有会员国面前作这样的表示。

166. 在这个大会已认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新署长的任命的时刻，我们不能不回顾过去十三年来霍夫

曼先生从最初负责特别基金到后来负责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他已经很卓越的事业上加添了对和平和发展事业的出色贡献。

167. 联合国技术和投资前援助的增长是和北欧国家开始拟订对第三世界有利的有计划的援助方案同时产生的。这些方案有很多共同的特色，其中之一是向国际组织拨出占其全部资金极高百分比的资金。我们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除了给予巨大的财务支持以外，还积极参与了理事会的工作。通过积极参加理事会的工作，我们对霍夫曼先生的了解甚至比我们在马歇尔计划时期所获得的更为深切。

168. 我们之所以钦佩霍夫曼先生，不仅因为他善于处理复杂和相互联系的发展问题的一切细节，并以登峰造极的技巧来指导一个稳步地扩大着的、旨在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案，同时也因为他有远见，期望世界达到丰衣足食，认为开发地球资源是为全人类创造更好和更和平的世界的最重要的方法。霍夫曼先生的努力鼓舞了人们从事远远超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活动范围以外的工作，从而影响和加强了经济及社会进展的国际合作的全部领域。

169. 今天，我荣幸地向这位伟大的人物表达所有北欧国家政府的深切的感谢，他的成就足以使他置身于那些值得称为“世界公民”的人们的前列。我们祝愿他在未来的岁月里健康和幸福，而我们也深信，他

虽然即将卸下署长的职务，他是不会不关心世界和世界上的问题的。

170. 继任霍夫曼先生的工作绝对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是，我们认为，秘书长在委任彼得逊先生为新署长这件事中，作出了最适当的选择。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的全部发展体系应该具有有条不紊的效率，同时它应由对于多边援助的作用深具信心的人来领导。在这两方面，彼得逊先生都是非常胜任的。他领导的特别工作组的关于国际发展的报告并不含有任何浮夸之言，相反，在他的精练的词句中，自始至终都流露着对国际合作的深切同情和加强注重多边性的意愿。

171. 北欧国家不愿意丧失这个机会，来表示我们对委任彼得逊先生为霍夫曼先生的继任人所感到的满意和支持，并且要向秘书长保证，我们将如以前和霍夫曼先生紧密合作一样，随时准备和彼得逊先生紧密合作，以达到逐步地加强联合国发展体系的目的。

172. 主席：我以大会主席和代表全体大会的身分，在保罗·霍夫曼先生即将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职位卸任之际，对他在联合国经济和社会方面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业务活动方面所作出的惊人贡献表示敬意。在此感谢他多年来的卓越的服务的同时，我热烈地祝愿霍夫曼先生永远健康和幸福。

下午一时十分散会。

第二〇一八次会议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时纽约

主席：亚当·马利克先生(印度尼西亚)

议程项目 23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1. 主席：让我提醒各会员国，根据昨天大会〔第

*续自第二〇一六次会议。

二〇一六次会议〕的决定，发言人名单将于明天(十二月十五日)中午十二时停止登记。提交提案草案的时限规定为明日下午五时；但是，有人请求延至十二月十六日即星期四下午五时。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就认为大会同意这项请求。

会议决定如上。

2. 主席：由于现在没有代表想就这个项目发言，辩论将在明天下午的会议上继续进行。